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6 执 10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兵团建工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西路 96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博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西域辉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 196 号银座中心 60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启龙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 0106 民初 806 号民事判决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法律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西域辉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公存款 1881558.70 元。

二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可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财产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的收入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雷宇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崔涛

كەسلى ئۆزىڭىزنىڭ ئوخشاشت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